

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

一、审批依据

1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）
2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）
3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）

二、办理条件

- 1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

三、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请材料

1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纸质，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2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（图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）（纸质，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3.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（工程质量竣工报告、质量检查报告、质量评估报告）（表 4—2、4—3、4—4、4—5）

（施工单位资料员负责）（纸质，原件 1 份）；

4. 规划、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（纸质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
5.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（纸质，原件 1 份）；

6. 商品住宅的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（纸质，原件 1 份）；

7. 竣工验收报告表（纸质，原件 3 份）；

8. 墙改办建筑节能意见（所有项目均需提供）（纸质，复印件 2 份）；

9. 档案馆预验收意见书（纸质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
10. 城市设施基础配套费缴纳证明（纸质，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
11. 《房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（纸质，原件 2 份）

12. 环保验收文件（环保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）（纸质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
13. 防雷验收文件（防雷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）（纸质，复印件 1 份）。

（材料 7、11 由窗口提供，材料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2、13 需自行准备）

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

九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971 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资项目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网上办理：山东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zblzzwfw.sd.gov.cn/lz/public/index>

十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→办结。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821 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